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9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河南平舆县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金额5亿元。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投资合作协议。

投资资金来源：剩余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由董事会另行审议决定。

详见《关于在河南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第二项、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将拥有的“曼好家”、“MWH”等系列商标共计75项一并转让给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德宝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保留上述商标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永久免费使用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转让协议等文件。

详见《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第三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简化日常管理工作，会议决定注销宁波花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剩余资产处置工作，以及工商登记注销等相关程序。

详见《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